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898號

上訴人 順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慧

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

洪清躬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錦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89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1日對本院110年度上字第89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核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3,312元（見上訴理由書），有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理由書為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4,17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陳杰正

01

法 官 沈佳宜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何敏華